

台州市 财政局 地税局

团结奋进的台州市财政局领导班子



近年来，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，台州财政地税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

一是财政收入快速增长。1997年至2004年，全市财政总收入从26.3亿，增加到126.7多亿，平均每年增长25.15%，其中地方财政收入从13.4亿增长到62.6亿，年均增长24.62%。

二是梳理出了一个好的工作思路。1997年9月国地税分家，台州市财政局地税局新班子上任后，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台州财税的历史、现状和面临的形势，形成了新的工作思路：将财税工作放在经济建设的大格局中去筹划部署，从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的高度，认识、解决财税问题，将财税管理涵盖财税工作的全过程，作为治财、兴财之本来抓，以人为本，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财税干部队伍。

三是财税职能作用不断强化。认真落实全面免征农业税政策，积极安排技术改造财政贴息、高新技术投资资金、工业园区专项资金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等各项资金。努力发挥财政应付应急情况的资金保障作用。在撤地设市、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巨大的背景下，及时保证了应对9711号台风、云娜台风、非典等突发事件的资金需要。努力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。截至2004年底，有258870人办理了社保手续，征收社保基金4.46亿元，2558569人参加农村合作医疗，征收基金1.02亿元，筹集低保资金3934万元，财政投入社保补助资金1.83亿元。在近年公务员调资压力较大的情况下，较好地保障了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。

四是财税管理上了一个新的台阶。为全方位、多层次地推进财税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了许多的规章制度。特别是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制度，财政支农资金的管理制度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总监委派制度，预算外资金管理制，重要项目支出管理等制度的出台，规范了财政资金的支出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较好地发挥了财税的作用。

五是队伍面貌有了较大的变化。以教育培训作为提高干部素质的根本途径，以干部聘任制作为调动干部积极性的重要手段，以形象工程、满意机关和效能建设等活动为载体，强化了财税干部的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树起了良好的财税形象。台州市财政局2002年被财政部、人事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，2004年被评为全省文明单位。



局领导视察办税大厅



12366
敬业 热情服务



“12366”税务热线机房
市财政局地税局